

# 2025 年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道路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下辖的园月村、下洋仔村、高田村及福娘村。

3、承包范围：本合同工程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道路、拓宽道路、雨污分流管道以及新安装路灯，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和清单内容。

## 二、工地考察

1、乙方已认真考察了施工现场并充了解了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地质状况、道路、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对工程等的影响。乙方理解施工现场可能会有其他施工单位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施工等待对工期、价款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工程价款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

不予延长工期，不予增加费用。乙方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工程竣工交付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予顺延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含法定节假日、乙方现场勘查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也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和通告对工期的影响、正常天气影响（非本条约定的恶劣天气）等所有可预见的工期影响因素在内，上述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本条款所规定的合同工期，是指合同内的工程从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开工日至通过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的期间。

### 四、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工程量增加，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因工程量增加影响关键线路施工，导致该关键线路工作累计延误超过3个日历天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交详细的工期影响分析报告及顺延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予以顺延。当出现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甲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

①连续4小时以上的持续8级以上的大风；

②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

③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且无法克服的连续 4 小时停电。

(2)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3)不可抗力原因；

(4)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3、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六、材料、设备

1、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乙方采购、供应，并且应按甲方选定标准（具体标准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采购。材料设备采购作为竣工验收的标准之一。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或技术检验报告等品质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等技术资料。

2、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场地卸车并负责保管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 2247704.14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肆元壹角肆分），该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勘察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八、计量支付及结算

1、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 20 日止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经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的合格申请文件后 5 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至该期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乙方待工程竣工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在十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负责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后【28】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报告出具后 7 日内办理结算审核手续。结算审核手续办理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乙方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结算审核依据为本合同、竣工图纸、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完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 5%的审减率，否则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乙方已履行完毕所有保修义务、无质量问题和未完成保修事项，在收到乙方返还质量保修金的申请后 15 天内，将全部保修金返还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九、现场管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具备签订本合同及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

2、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乙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

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甲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3、开工前，乙方须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所有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办理排渣、排水、环境卫生污染、粉尘噪音污染等手续及交纳费用或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自负。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满足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施工噪音、烟尘等规定，不得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活。

7、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并每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等。

8、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达到能够交付工程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十、交工验收、结算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首先自行检查，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对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以申报验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

求的竣工验收申请后七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逾期组织验收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于甲方在执行验收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3日内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择日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所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2、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之当日，乙方清理好场地移交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下列情况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除非乙方能够证明是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的质量问题：

(1)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2) 经甲方许可的其他施工单位为施工所必须使用已完工程的；

(3) 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本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为履行与第三人的协议，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部分工程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期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或未按期办理结算审核手续，任一项超过15日，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按照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确定本工程结算造价。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律师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甲方已付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律师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返工、修复,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返修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等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如经返修两次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0%的违约赔偿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律师服务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安排计划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周期调整或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 **十二、保险**

乙方负责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乙方需自行投保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意外伤亡的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费用。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传染病；

（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

（3）国性的产业劳动争议或罢工（并非仅涉及受影响方的职员）；

（4）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

2、受影响方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本合同义务，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受影响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并且应在通知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适当合理的相关书面证明。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项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该事件仍在继续并且在该等期间内，受影响方始终无法履行期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则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解除本合同。

6、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十四、分包和转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如需将工程的专业部分（如路灯安装、特殊管道施工等）进行分包，应事先取得甲方及监理的书面同意。乙方须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能力负责，并承担因分包单位引起的全部责任。分包合同副本应在签订后 7 日内报甲方备案。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口市美兰区大致  
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海南海口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利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国林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海口市龙昆南 1 号华新商

业大厦 C 座 301

电 话：0898-65335409

